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5號4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1~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 威 銘

會 計 師：

張 惠 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1,472	34	1,060,895	28	760,540	21	1,075,44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938,451	23	848,357	22	696,844	19	776,20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00	-	5,000	-	-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923	17	623,060	16	490,511	13	534,355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四))	26,870	1	26,148	1	17,706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326	1	49,798	1	80,642	2	76,753	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	1,150,875	29	1,120,379	30	984,122	27	1,127,11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69,477	2	98,818	3	80,165	2	546,8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76	-	583	-	340	-	3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655	2	74,352	2	60,411	2	56,6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956	-	16,799	-	25,636	1	21,7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88	-	-	-	-	-	-	-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037,047	26	1,208,542	32	1,609,277	43	1,796,735	42	流動負債合計	1,830,620	45	1,694,385	44	1,408,573	38	1,990,806	46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108	-	31,761	1	26,797	1	16,44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620,104	90	3,470,107	92	3,424,418	93	4,037,881	9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067	-	5,762	-	992	-	3,524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56,362	9	355,923	10	350,385	10	357,673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076	-	5,076	-	5,4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9,212	1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1,119	-	1,4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81,930	5	181,930	5	196,455	5	200,69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80,585	7	230,658	6	209,924	6	216,68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	-	184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8,516	2	54,146	1	15,681	-	20,3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1,814	15	543,799	15	547,832	15	561,889	1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2,134	1	21,584	1	21,700	1	22,408	1	負債總計	2,422,434	60	2,238,184	59	1,956,405	53	2,552,695	5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62	-	18,574	-	17,075	-	17,27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573	10	330,038	8	270,899	7	278,164	6	(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 4,014,677	100	3,800,145	100	3,695,317	100	4,316,045	100	3100 股本	876,085	22	876,085	23	762,021	21	760,426	18	
									3200 資本公積	71,875	2	71,889	2	71,889	2	64,213	1	
									3300 保留盈餘	636,050	16	649,521	17	931,595	25	930,623	22	
									3400 其他權益	(4,956)	-	(49,334)	(1)	(41,554)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79,054	40	1,548,161	41	1,723,951	47	1,755,26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89	-	13,800	-	14,961	-	8,088	-	
									權益總計	1,592,243	40	1,561,961	41	1,738,912	47	1,763,35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4,677	100	3,800,145	100	3,695,317	100	4,316,0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918,121	100	858,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807,285	88	700,362	82
營業毛利	110,836	12	157,766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7,237	9	108,909	12
6200 管理費用	46,137	5	37,623	4
營業費用合計	133,374	14	146,532	16
營業淨利(損)	(22,538)	(2)	11,2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121	-	1,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565	-	2,87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7,296)	(1)	(9,1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七))	(53)	-	(2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3)	(1)	(5,126)	(1)
稅前淨利(損)	(26,201)	(3)	6,10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2,119)	(1)	5,228	1
本期淨利(損)	(14,082)	(2)	88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78	5	(41,589)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378	5	(41,589)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96	3	(40,709)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71)	(2)	972	
8620 非控制權益	(611)	-	(92)	-
	\$ (14,082)	(2)	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907	3	(40,58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11)	-	(127)	-
	\$ 30,296	3	(40,709)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0,426	64,213	162,576	91,014	677,033	930,623	-	1,755,262	8,088	1,763,350
本期淨利	-	-	-	-	972	972	-	972	(92)	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554)	(41,554)	(35)	(4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2	972	(41,554)	(40,582)	(127)	(40,70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95	7,676	-	-	-	-	-	9,271	-	9,271
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票，非由聯屬公司 認購者	-	-	-	-	-	-	-	-	7,000	7,000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2,021</u>	<u>71,889</u>	<u>162,576</u>	<u>91,014</u>	<u>678,005</u>	<u>931,595</u>	<u>(41,554)</u>	<u>1,723,951</u>	<u>14,961</u>	<u>1,738,912</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71,889	212,957	91,014	345,550	649,521	(49,334)	1,548,161	13,800	1,561,9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變動數	-	(14)	-	-	-	-	-	(14)	-	(14)
本期淨損	-	-	-	-	(13,471)	(13,471)	-	(13,471)	(611)	(1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378	44,378	-	44,3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71)	(13,471)	44,378	30,907	(611)	30,296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76,085</u>	<u>71,875</u>	<u>212,957</u>	<u>91,014</u>	<u>332,079</u>	<u>636,050</u>	<u>(4,956)</u>	<u>1,579,054</u>	<u>13,189</u>	<u>1,592,2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2年1月至3月</u>	<u>101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6,201)	6,1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74	4,015
攤銷費用	1,012	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1,672)	(2,442)
利息費用	7,296	9,192
利息收入	(1,993)	(8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	2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3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063</u>	<u>10,9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546)	144,709
應收關係人帳款	(493)	9
其他應收款	(5,157)	(3,838)
存貨	163,023	191,6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53	(10,3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863	(43,844)
其他應付款	(28,896)	(63,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	149
其他流動負債	3,303	3,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3,970</u>	<u>219,1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832	236,259
收取之利息	1,993	879
支付之利息	(5,821)	(7,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004</u>	<u>229,815</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2年1月至3月</u>	<u>101年1月至3月</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2)	(17,7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99)	(1,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6)	(528)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	(403,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62)	(428,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94	(79,35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455)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股票，非由聯屬公司認購者	-	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639	(72,3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096	(43,5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577	(314,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895	1,075,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472	760,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張月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5號4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變頻器、自動化驅動控制系統、自動化傳動系統、控制器及監控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系統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其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21.04 %	21.04 %	21.04 %	21.04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羅森股份有限公司(羅森,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78.96 %	78.96 %	78.96 %	78.96 %
津浩動力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中馬機器人, 中國)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51.00 %	51.00 %	51.00 %	5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非屬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關聯企業投資採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原始取得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20~50年；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總盈餘之預計有效稅率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企業合併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2.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不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即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當局考量該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可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衡量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可回收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此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活期存款	\$ 1,361,210	1,060,636	760,422	1,075,328
定期存款	262	259	118	116
	\$ 1,361,472	1,060,895	760,540	1,075,44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2,700	5,000	-	-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權(附註六(十一))	\$ 4,067	5,762	992	3,524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076	5,076	5,400	-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原始的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0.5%~0.52%	102年	\$ 26,870	26,14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0.5%	101年	-	-	17,706	-
			\$ 26,870	26,148	17,70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應收票據	\$ 386,687	424,987	339,921	471,141
應收帳款	867,747	807,718	741,621	727,394
減：備抵呆帳	<u>(103,559)</u>	<u>(112,326)</u>	<u>(97,420)</u>	<u>(71,422)</u>
	<u>\$ 1,150,875</u>	<u>1,120,379</u>	<u>984,122</u>	<u>1,127,113</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1,029,054	1,526	986,230	1,568	843,862	1,109	992,698	1,562
逾期0~180天	149,319	28,778	166,739	33,762	181,999	48,966	169,539	37,551
逾期181~270天	16,079	13,282	14,554	11,814	25,210	21,501	21,167	17,242
逾期270天以上	<u>59,982</u>	<u>59,973</u>	<u>65,182</u>	<u>65,182</u>	<u>30,471</u>	<u>25,844</u>	<u>15,131</u>	<u>15,067</u>
	<u>\$ 1,254,434</u>	<u>103,559</u>	<u>1,232,705</u>	<u>112,326</u>	<u>1,081,542</u>	<u>97,420</u>	<u>1,198,535</u>	<u>71,4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2,326	71,4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7,716
減損損失迴轉	(11,817)	-
外幣換算差額	<u>3,050</u>	<u>(1,718)</u>
期末餘額	<u>\$ 103,559</u>	<u>97,420</u>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已逾期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設定質押作為貼現借款擔保之金額分別為68,852千元、144,844千元、79,441千元及205,519千元。

(六)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商品	<u>\$ 1,037,047</u>	<u>1,208,542</u>	<u>1,609,277</u>	<u>1,796,735</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141千元及14,63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表決權 比 率	帳面 金額	表決權 比 率	帳面 金額	表決權 比 率	帳面 金額	表決權 比 率	帳面 金額
關聯企業－全昇股份有限公司	49 %	\$ -	49 %	-	49 %	1,119	49 %	1,4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53)</u>	<u>(263)</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 資 產	\$ <u>309</u>	<u>751</u>	<u>2,393</u>	<u>3,123</u>
總 負 債	\$ <u>805</u>	<u>1,126</u>	<u>109</u>	<u>226</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收 入	\$ <u>-</u>	<u>1,555</u>		
本期淨損	\$ <u>(107)</u>	<u>(53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5,670	188,804	114,181	358,655
增添	33,924	14,997	978	49,899
處分	-	-	(2,832)	(2,8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55	2,797	7,652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u>89,594</u>	<u>208,656</u>	<u>115,124</u>	<u>413,37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9,871	187,063	106,448	333,382
增添	-	-	1,428	1,428
處分	-	-	(767)	(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04)	(2,321)	(7,025)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u>39,871</u>	<u>182,359</u>	<u>104,788</u>	<u>327,018</u>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50,464	77,533	127,997
本期折舊	-	2,195	2,079	4,274
處分	-	-	(2,751)	(2,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61	1,908	3,26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u>-</u>	<u>54,020</u>	<u>78,769</u>	<u>132,78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43,539	73,154	116,693
本年度折舊	-	2,008	2,007	4,015
處分	-	-	(731)	(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5)	(1,498)	(2,883)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	<u>44,162</u>	<u>72,932</u>	<u>117,0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u>55,670</u>	<u>138,340</u>	<u>36,648</u>	<u>230,658</u>
民國102年3月31日	\$ <u>89,594</u>	<u>154,636</u>	<u>36,355</u>	<u>280,58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39,871</u>	<u>143,524</u>	<u>33,294</u>	<u>216,689</u>
民國101年3月31日	\$ <u>39,871</u>	<u>138,197</u>	<u>31,856</u>	<u>209,924</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3~2.45%	102	\$ 179,23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1.7%	102	165,000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人民幣	5.03~7.18%	102	68,852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1.8%	102	1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6.3%	102	72,1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28~3%	102	343,218
				<u>\$ 938,451</u>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7~2.53%	102	\$ 172,81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	102	120,000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人民幣	5.76~8.84%	102	144,8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1.8%	102	1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6.3~7.5%	102	101,009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6.29~6.34%	102	209,690
				<u>\$ 848,35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69%	101	\$ 28,63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0%	101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人民幣	7.28~10.05%	101	79,4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0~1.83%	101	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7.22~9.18%	101	127,9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47~4.17%	101	342,8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歐元	3.97%	101	8,003
				<u>\$ 696,844</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69%	101	\$ 43,188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3%	101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票據貼現)	人民幣	8.82~12.6%	101	205,5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0~1.83%	101	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人民幣	7.22~9.18%	101	99,3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3.15~3.93%	101	318,111
				<u>\$ 776,202</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另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抵押借款	102.1~117.1	\$ 50,000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8	-	-	-
		<u>\$ 49,212</u>	<u>-</u>	<u>-</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78%	-	-	-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3,738)	(25,677)	(31,215)	(33,927)
累積已贖回金額	(1,500)	-	-	-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00)	(18,400)	(18,400)	(8,4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56,362</u>	<u>355,923</u>	<u>350,385</u>	<u>357,67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4,067</u>	<u>5,762</u>	<u>992</u>	<u>3,52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29,352</u>	<u>29,468</u>	<u>29,468</u>	<u>30,240</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1,672</u>	<u>2,442</u>
利息費用			\$ <u>1,840</u>	<u>1,89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75.2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62.70元；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52.06元。

(4)買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3%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一年內	\$ 20,425	23,372	19,611	19,435
一年至五年	19,080	23,705	22,823	24,867
	\$ 39,505	47,077	42,434	44,302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976千元及2,908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78千元及5,792千元。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119)	5,22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 未分配盈餘	\$ 23,930	23,930	23,930	23,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308,149	321,620	654,075	653,103
	\$ 332,079	345,550	678,005	677,0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944	28,944	35,112	35,112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金額。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62 %	8.66 %

上表所列示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等六十六條之六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7,608千股、87,608千股、76,202千股及76,0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期初餘額	\$ 87,608	76,04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59
3月31日期末餘額	\$ 87,608	76,20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14,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1,406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增資變更登記已辦理完竣。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15,421	6,97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352	29,468	29,468	30,240
庫藏股票交易	<u>102</u>	<u>-</u>	<u>-</u>	<u>-</u>
	<u>\$ 71,875</u>	<u>71,889</u>	<u>71,889</u>	<u>64,21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所需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當年度每股盈餘不低於一元整，由董事會就該餘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五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78,33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78,33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2,684千元。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本公司以截至該季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0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6,283	2.0	152,085
股票	-	-	1.5	114,064
		<u>\$ 26,283</u>		<u>266,149</u>
員工紅利—現金	\$ -	-		9,068
董事監察人酬勞		-		9,068
		<u>\$ -</u>		<u>18,136</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3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4,378</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4,956)</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41,554)</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41,554)</u>

(十六)每股盈餘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u>(0.15)</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u>0.01</u>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3,471)千元及97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7,608千股及76,04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3,471)</u>	<u>97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87,608	87,4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u>	<u>3</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87,608</u>	<u>87,452</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972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76,22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1年第一季</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972</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1年第一季</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7,4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175</u>
3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u>87,627</u>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為營運虧損，故不另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十七) 收入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u>918,121</u>	<u>858,128</u>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1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93	879
其他	<u>128</u>	<u>571</u>
	\$ <u>2,121</u>	<u>1,45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412	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1,706	2,442
其他	<u>(553)</u>	<u>(175)</u>
	\$ <u>1,565</u>	<u>2,87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456	7,29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840	1,893
	\$ 7,296	9,192

(十九)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52,362	362,387	355,923	362,940	350,385	356,682	357,673	364,854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	\$ 2,700	-	-	2,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076	-	5,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067)	-	(4,067)
	\$ 2,700	1,009	-	3,709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	\$ 5,000	-	-	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5,076	-	5,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5,762)	-	(5,762)
	\$ 5,000	(686)	-	4,31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1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	5,400	-	5,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992)	-	(992)
	<u>\$ -</u>	<u>4,408</u>	<u>-</u>	<u>4,408</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3,524)	-	(3,524)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興櫃公司股票及持有供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應付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應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28,050千元、1,039,742千元、1,014,316千元及997,129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另下表除短期借款外，餘係包含估計利息之現金流量。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8,451	898,451	4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923	689,192	3,000	-	-	-
其他應付款	69,477	69,477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6,362	-	-	-	356,36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193	445	1,232	8,075	12,113	35,328
	\$ 2,114,406	1,657,565	44,232	8,075	368,475	35,328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8,357	642,805	205,55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060	623,060	-	-	-	-
其他應付款	98,818	98,818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5,923	-	-	-	355,923	-
	\$ 1,926,158	1,364,683	205,552	-	355,923	-
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6,844	596,644	100,2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511	490,511	-	-	-	-
其他應付款	80,165	80,16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0,385	-	-	-	350,385	-
	\$ 1,617,905	1,167,320	100,200	-	350,385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6,202	553,630	222,57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4,355	534,355	-	-	-	-
其他應付款	546,864	546,86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57,673	-	-	-	357,673	-
	\$ 2,215,094	1,634,849	222,572	-	357,67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該等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07	29.83	155,325	1,009	29.04	29,302	1,497	29.51	44,163	79	30.28	2,3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027	29.83	895,702	25,176	29.04	731,111	20,475	29.51	604,224	23,457	30.28	710,291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404千元及5,6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85千元及6,9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興櫃公司權益證券及公開市場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並未積極交易此項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51千元及54千元；若供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本期淨利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7千元及0千元。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u>2,422,434</u>	<u>2,238,184</u>	<u>1,956,405</u>	<u>2,552,695</u>
權益總額	\$ <u>1,592,243</u>	<u>1,561,961</u>	<u>1,738,912</u>	<u>1,763,350</u>
負債資本比率	<u>152 %</u>	<u>143 %</u>	<u>113 %</u>	<u>145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3,598	3,598
退職後福利	70	70
	\$ <u>3,668</u>	<u>3,66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376	215	1,076	583	340	349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26,870	26,148	17,706	-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71,527	-	-	-
		\$ 98,397	26,148	17,70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906	54,161
勞健保費用	6,851	5,752
退休金費用	6,378	5,7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4	3,676
折舊費用	4,274	4,015
攤銷費用	1,102	797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	實際動支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餘額	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通資金必	原因	系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843 (美金700千元)	20,843	20,843	1.7	2	-	業務所需	-	-	-	154,816	309,632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3	619,264	296,351	296,351	131,339	-	19.14 %	774,081	Y		Y
0	本公司	香港羅昇	2	619,264	8,988	8,988	-	-	0.58 %	774,081	Y		
0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2	619,264	14,980	14,980	-	-	0.97 %	774,081	Y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3	309,632	26,756	26,756	-	26,756	1.73 %	774,081	Y		Y

(註)：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宜鼎股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	5,076	0.30 %	-	-
本公司	天津羅昇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237,936	21.04 %	237,936	淨值(註2)
本公司	Cyber South 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143,207	100.00 %	1,143,207	淨值(註2)
本公司	香港羅昇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44,060	100.00 %	44,060	淨值(註2)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15,093	100.00 %	15,093	淨值(註2)
本公司	羅森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13,390	50.00 %	13,390	淨值(註2)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左列有價證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羅森	本公司	2	銷貨	6,500	月結105天	0.71 %
1	羅森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74	月結105天	0.17 %
2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加工收入	8,490	次月結90天	0.92 %
2	津浩動力	天津羅昇	3	應收加工款	4,371	次月結90天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88,640	188,640	(註1)	21.04 %	237,936	(29,262)	(6,157)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1,143,207	(25,859)	(25,859)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44,060	1,483	1,483	
本公司	新加坡羅昇	新加坡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7,692	17,692	(註1)	100.00 %	15,093	(308)	(308)	
本公司	羅森	台灣	機械傳動產品之加工	13,000	13,000	1,300	50.00 %	13,390	(516)	(258)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997,828	(23,556)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5,070	5,070	(註1)	100.00 %	46,035	1,538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3)	(53)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32,622	32,622	-	100.00 %	39,347	754	-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845,974	845,974	-	78.96 %	922	(29,262)	-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4,839	4,839	-	49.00 %	(243)	(107)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4,698	4,698	-	51.00 %	(209)	(720)	-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投資	13,424 (美金450千元)	-	-	13,424 (美金450千元)	21.04 %	(6,157)	237,936	53,177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美金2,860萬元	間接投資	44,745 (美金1,500千元)	-	-	44,745 (美金1,500千元)	78.96 %	(23,556) (美金799千元)	922,061 (美金30,911千元)	72,356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投資	4,773 (美金160千元)	-	-	4,773 (美金160千元)	100.00 %	1,538 (美金52千元)	46,035 (美金1,543千元)	-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電子系統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投資	4,475 (美金150千元)	-	-	4,475 (美金150千元)	49.00 %	(53) (美金2千元)	(243) (美金8千元)	-
天津市中馬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配件之批發及零售	人民幣200萬元	間接投資	(註2)	-	-	(註2)	51.00 %	(367) (人民幣77千元)	(209) (人民幣44千元)	-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美金110萬元	間接投資	(註3)	-	-	(註3)	100.00 %	754 (美金26千元)	39,347 (美金1,319千元)	-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29.83。

人民幣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4.81。

(註2)係由津浩動力轉投資設立。

(註3)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2,670 (美金 5,119千元)	152,670 (美金 5,119千元)	947,43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7,795	580,743	39,583	-	918,121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416	913	15,323	(17,652)	-
收入合計	<u>\$ 299,211</u>	<u>581,656</u>	<u>54,906</u>	<u>(17,652)</u>	<u>918,121</u>
部門損益	<u>\$ 14,629</u>	<u>(39,017)</u>	<u>3,183</u>	<u>(4,996)</u>	<u>(26,201)</u>
部門總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101年第一季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7,751	561,034	29,343	-	858,128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439	971	11,528	(12,938)	-
收入合計	<u>\$ 268,190</u>	<u>562,005</u>	<u>40,871</u>	<u>(12,938)</u>	<u>858,128</u>
部門損益	<u>\$ 26,501</u>	<u>(27,103)</u>	<u>4,207</u>	<u>2,503</u>	<u>6,108</u>
部門總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註1)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895	-	1,060,895	760,540	-	760,540	1,075,444	-	1,075,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1,148	-	31,148	17,706	-	17,706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7,761	-	1,137,761	1,010,098	-	1,010,098	1,149,260	-	1,149,260
存 貨	1,208,542	-	1,208,542	1,609,277	-	1,609,277	1,796,735	-	1,796,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	54,146	(54,146)	-	15,681	(15,681)	-	20,371	(20,3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761	-	31,761	26,797	-	26,797	16,442	-	16,442
流動資產合計	3,524,253	(54,146)	3,470,107	3,440,099	(15,681)	3,424,418	4,058,252	(20,371)	4,037,881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19	-	1,119	1,420	-	1,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658	-	230,658	209,924	-	209,924	216,689	-	216,68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5,076	(5,076)	-	5,400	(5,400)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	5,076	5,076	-	5,400	5,4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2)	-	54,146	54,146	-	15,681	15,681	-	20,371	20,371
其他資產	40,158	-	40,158	38,775	-	38,775	39,684	-	39,68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892	54,146	330,038	255,218	15,681	270,899	257,793	20,371	278,164
資產總計	<u>\$ 3,800,145</u>	<u>-</u>	<u>3,800,145</u>	<u>3,695,317</u>	<u>-</u>	<u>3,695,317</u>	<u>4,316,045</u>	<u>-</u>	<u>4,316,045</u>
負 債									
短期借款	\$ 848,357	-	848,357	696,844	-	696,844	776,202	-	776,20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96,230	-	796,230	631,087	-	631,087	1,137,851	-	1,137,8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798	-	49,798	80,642	-	80,642	76,753	-	76,753
流動負債合計	1,694,385	-	1,694,385	1,408,573	-	1,408,573	1,990,806	-	1,990,806
長期借款	361,685	-	361,685	351,377	-	351,377	361,197	-	361,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930	-	181,930	196,455	-	196,455	200,692	-	200,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	-	184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799	-	543,799	547,832	-	547,832	561,889	-	561,889
負債總計	2,238,184	-	2,238,184	1,956,405	-	1,956,405	2,552,695	-	2,552,69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876,085	-	876,085	762,021	-	762,021	760,426	-	760,426
資本公積(4)	74,047	(2,158)	71,889	74,047	(2,158)	71,889	66,371	(2,158)	64,213
保留盈餘(3,4)	569,033	80,488	649,521	851,107	80,488	931,595	850,135	80,488	930,623
其他權益(3)	28,996	(78,330)	(49,334)	36,776	(78,330)	(41,554)	78,330	(78,33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8,161	-	1,548,161	1,723,951	-	1,723,951	1,755,262	-	1,755,262
非控制權益	13,800	-	13,800	14,961	-	14,961	8,088	-	8,088
權益總計	1,561,961	-	1,561,961	1,738,912	-	1,738,912	1,763,350	-	1,763,3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00,145</u>	<u>-</u>	<u>3,800,145</u>	<u>3,695,317</u>	<u>-</u>	<u>3,695,317</u>	<u>4,316,045</u>	<u>-</u>	<u>4,316,045</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165,588	-	4,165,588	858,128	-	858,128
營業成本	(3,551,335)	-	(3,551,335)	(700,362)	-	(700,362)
營業毛利	614,253	-	614,253	157,766	-	157,766
推銷費用	(442,372)	-	(442,372)	(108,909)	-	(108,909)
管理費用	(177,422)	-	(177,422)	(37,623)	-	(37,623)
營業費用合計	(619,794)	-	(619,794)	(146,532)	-	(146,532)
營業利益(損失)	(5,541)	-	(5,541)	11,234	-	11,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1,784)	-	(41,784)	(9,192)	-	(9,192)
其他收入	25,939	-	25,939	1,450	-	1,4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7)	-	(1,567)	(263)	-	(2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4)	-	(5,064)	2,879	-	2,879
稅前淨利(損)	(28,017)	-	(28,017)	6,108	-	6,1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811	-	11,811	(5,228)	-	(5,228)
本期淨利(損)	(16,206)	-	(16,206)	880	-	8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69)			(41,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69)			(4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75)			(40,7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53)	-	(14,953)	972	-	972
非控制權益	(1,253)	-	(1,253)	(92)	-	(92)
本期淨利	\$ (16,206)	-	(16,206)	880	-	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287)			(40,582)
非控制權益			(1,288)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75)			(40,70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	(0.17)	0.01	-	0.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	0.01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利息收現數879千元與利息支付數7,323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先前以成本列報之權益投資，調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5,400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5,400千元。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76	5,4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	(5,400)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146)	(15,681)	(20,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46	15,681	20,37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3.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330	78,330	78,33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78,330	78,330	78,330

- 4.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率認購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增資，致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需強制追溯調整。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58千元。